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4370.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06]1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自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以来，各地认真按照国务院要求，研究实施方案、落实分担资金、制定配套办法，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现农村中小学春季开学在即，为确保开学前将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保证新机制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建立责任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工作重心和工作精力的安排上，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作为头等大事，“一把手”亲自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按照中央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的统一要求，逐项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建立责任制，“倒计时”地予以落实。近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除相应承担完成本省规定的各项任务外，还要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主动深入到基层的教育部门和农村中小学校，及时了解情况，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问题。二、积极协调落实专项资金。为保证新机制的顺利实施，2006年春季中央免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的预拨资金已于1月上旬全部安排到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按照本省新机制实施方案，将中央专项资金和省级应承担资金在开学前统筹落实到县，并明确要求县分解到学校。要充分

考虑农村中小学校量大、面广、基础薄弱的特点，与当地有关部门一起，尽量把工作做得细一些，确保学校开学时能及时、足额使用专项资金。对有特殊困难的地区和学校，要特事特办，采取特殊办法予以保证。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一旦出现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问题，马上有相应的解决办法，不能因资金不落实而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三、指导农村中小学编制2006年预算。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财教[2006]3号）要求，正确指导实行新机制地区的农村中小学，在春季开学前编制好2006年度的经费预算。预算的内容要全，数据要实，安排要细，使用要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审核汇总当地农村中小学预算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编入当地财政总预算后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思想上、观念上和方法上努力适应改革的要求，抓住此次改革的有利时机，督促农村中小学逐步建立起规范的预算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